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| 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（原判決附表編號1） |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之（1）所載甲女於98年12月13日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部分。  | 蔡政宏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扣案含硬碟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 |
| 2（原判決附表編號2） |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之（1）所載甲女於99年5月14日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部分。   | 蔡政宏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扣案含硬碟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 |
| 3（原判決附表編號3） |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之（2）所載乙女於100年5月中旬某日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部分。 | 蔡政宏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扣案含硬碟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 |
| 4（原判決附表編號4） |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之（2）所載乙女於101年1月上旬某日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部分。 | 蔡政宏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扣案含硬碟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 |
| 5（原判決附表編號6） |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之（3）所載丁女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部分。            | 蔡政宏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扣案含硬碟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 |
| 6（原判決附表編號9） |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之（一）之（4）所載戊女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部分。            | 蔡政宏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扣案含硬碟電腦主機壹台沒收。 |